

畜牧学 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

培养单位	医学部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	培养类别	学术型硕士、博士
学科代码	090500	适用年级	从2021级开始适用
学科介绍及研究方向	<p>学科介绍：畜牧学是以生命科学的原理和技术为基础，研究与畜牧业生产有关的动物遗传、育种、繁殖、营养代谢与调控等有关规律，以及动物产品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生态安全与环境控制、遗传资源深度开发与利用、动物福利等相关领域的综合性学科，以求用最低的成本生产出在质和量上都能满足人类消费需要的各种畜产品。</p> <p>苏州大学畜牧学一级学科下设特种经济动物饲养学、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学、动物营养与饲料学3个二级学科。1998、2003年分别设立“特种经济动物饲养”二级学科硕士点、博士点，2011年设“畜牧学”一级学科硕士点，2012年设畜牧学博士后流动站。2018年获畜牧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授权。“特种经济动物饲养”为省重点学科，畜牧学学科为江苏省一级学科重点（培育）学科。以经济昆虫家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特种经济动物饲养学科创立于1903年，学科底蕴深厚，是现代蚕丝业教学和科研的最早发祥地之一，是“211”重点学科、“现代丝绸国家工程实验室”、“江苏省纺织工程优势学科建设”的重点依托学科。经117多年的建设，已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特色优势学科。学科队伍精干，20名教师中有教授10人，副教授7人，专职实验员2人；国家级学会常务理事3人，农业部岗位科学家3人。博士比例达80%，非本校完成学历教育的人数达85%，45岁以下人员的比例为50%，每个主干方向年龄在45岁以下。</p> <p>研究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种经济动物科学：主要研究领域涉及家蚕、特种水生动物及其病原微生物，在家蚕生理、生态和饲养、蚕体病理、蚕桑资源循环利用与丝蛋白新功能材料、家蚕功能基因组、家蚕转基因、家蚕生物工厂、病原微生物与家蚕互作、特种水生动物养殖、疾病检测与防控等。 2、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学：经济动物（蚕）遗传育种与繁育、水生动物人工繁殖、动物性别调控与遗传毒理、动物抗逆性分子遗传与育种、水生动物多样性、动物分子标记聚合育种。 3、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水生经济动物、特种经济动物（家蚕）的营养代谢与调控研究、新型饲料研发、环境友好饲料研制、新型饲料源评估与开发、饲料生物技术、动物产品品质与安全、饲料标准建设、养殖动物营养代谢与调控、肠道生理与健康、营养饲料与免疫调控。 		
培养目标	<p>努力培养研究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世界一流创新性型领军人才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杰出建设者和合格接班人。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思想品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四个自信”，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具有远大抱负，并将自己的理想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紧密结合在一起。 2、学术能力要求 硕士研究生应掌握畜牧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学科的前沿知识，具备较好的科学研究素养和科学道德情操；具备应用外语开展学术交流的能力；具有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善于运用自己的知识和技能解决畜牧学相关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实际问题的技术需求。 博士研究生应掌握畜牧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应对畜牧学的发展热点、难点或有发展潜力和发展价值的科学问题有较高的敏感度；应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学术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绩；具备较宽的国际学术视野和较强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3、学术诚信要求 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科学道德，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具有严谨的科研工作作风和勇攀科学高峰的钻研精神，热爱科学研究。 		
学习年限	<p>硕士研究生基本年限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 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含硕士研究生阶段），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8年。</p>		

培养方式	<p>博士研究生培养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培养博士研究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使博士研究生通过完成一定课程学习，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前沿知识。博士研究生培养设立导师指导小组，并由学院协调指定第一责任导师。博士研究生的选课、社会实践、开题、中期、答辩、毕业和学位申请等工作由导师小组集体负责和决定。</p> <p>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硕士研究生指导采用导师个别指导或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p>								
学分要求	硕士：总学分 ≥ 28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 ≥ 25 学分，必修环节3 学分								
	博士：总学分 ≥ 20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 ≥ 15 学分，必修环节 5 学分								
	直博/硕博连读：总学分 ≥ 35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 ≥ 30 学分，必修环节 5 学分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硕士	博士	直博	备注
公共必修课： 硕士9学分 博士7学分 直博/硕博连读 10学分 留学生6学分	21999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36	秋	必修		必修	港澳台、留学生 可免修
	21999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8	秋	必修		必修	
	17999008	博士政治理论	3	54	秋		必修	必修	
	17999999(硕) 17999010(博)	基础英语	3(硕) 2(博)	54 36	秋	必修	必修	必修	
	17221012(硕) 19888001(博)	专业英语	3(硕) 2(博)	54 36	秋	必修	必修	必修	
	17999007(硕) 17999012(博)	小语种(日、法、德、俄)	6(硕) 4(博)	108 72	春秋				小语种研究生 必修
	17999015	汉语	4	72	秋				留学生必修
	17999016	中国概况	2	36	秋				
学位核心课： 硕士 ≥ 12 学分 博士 ≥ 4 学分 直博/硕博连读 ≥ 14 学分	17888002	医学与生命科学前沿（医学前沿）	3	54	秋		选修	必修	直博生必修 博士研究生2选1
	19888002	医学与生命科学前沿研究技术与方法	2	36	秋		选修	必修	
	21221017	动物组学	2	36	秋		必修	必修	
	17888009	分子遗传学	3	54	秋	必修		选修	硕士研究生必修 直博研究生4选2
	17888010	生化与分子生物学	3	54	秋	必修		选修	
	17888011	高级细胞生物学	3	54	秋	必修		选修	
	17888007	实验动物学	3	54	秋	必修		选修	
学位选修课： 硕士 ≥ 4 学分 博士 ≥ 4 学分 直博/硕博连读 ≥ 6 学分	21221018	特种经济动物科学研究进展	2	36	秋		选修	选修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学博士、直博必修
	19221003	高级动物营养学	2	36	秋		选修	选修	动物营养与饲料学博士、直博必修
	19221004	动物生殖生理与分子调控	2	36	秋		选修	选修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学博士、直博必修
	21221019	现代特种经济动物科学	2	36	春	选修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学方向硕士选修
	21221020	现代动物营养原理与技术	2	36	春	选修			动物营养与饲料学方向硕士选修
	21221021	现代动物遗传育种原理与技术	2	36	春	选修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学方向硕士选修
必修环节： 硕士3学分 博士/直博/硕博连读5学分	17221011	学术活动	2	/	春秋	必修	必修	必修	
	21221029	读书报告(实验室组会)	1	/	春秋	必修	必修	必修	
	21221030	国际交流	1	/	春秋		必修	必修	
	18999001	博士研究生助教	1	/	春秋		必修	必修	

其他环节及要求		
培养环节	内容或要求	考核时间及方式
开题报告	<p>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p> <p>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内容应包括：学位论文研究课题的名称、与本学科专业的关系、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背景、研究的目的及意义、国内外研究进展、研究假说、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的创新点、研究经费预算、已取得的预研数据和研究基础、可能出现的困难和解决方案等。</p> <p>研究生根据自己的科研进展情况适时向学院提出开题申请，经导师（组）确认其科学研究记录的真实性后，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递交开题报告申请书和科研记录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研究生开题申请后两周内召开分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成立考核小组，并指定一名专家为考核小组组长。考核小组负责研究生科研记录核查、开题报告评价等。</p> <p>考核小组设组长1名，由组长主持开题报告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副高及以上职称）、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正高职称），导师不得担任所指导研究生所在的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设秘书1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开题报告会的相关材料。研究生在论文研究工作过程中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开题。</p>	原则上在第二学期完成，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考核小组进行审核。
中期考核	<p>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考核之一，中期考核要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p> <p>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通过6个月后可提出中期考核申请，经导师（组）确认其科学研究记录的真实性后，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递交成绩单、获奖证书、发表论文、录用函、科研记录本、学位论文进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接到研究生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两周内召开分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成立考核小组，并指定一名专家为考核小组组长。考核小组负责研究生材料审核、中期考核评价等。</p> <p>考核小组设组长1名，由组长主持中期考核。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副高及以上职称）、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正高职称），导师不得担任所指导研究生所在的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设秘书1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相关材料。</p>	入学后第三学期完成，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考核小组进行审核。
学术活动	博（硕）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选听30（15）次学科进展类讲座，要求有书面记录和撰写的心得体会。	答辩前一个学期末提交经导师签字后的书面材料，并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存档备查。
博士研究生助教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一个学期的助教工作（至少包含1个助教基本工作量）。	博士每学期末可申请下一学期课程助教。助教工作期间须由岗位监督人按月进行线上考核，助教工作结束后，博士研究生助教线上申请终期考核，由岗位监督人根据提交材料结合每月考核情况，得出终期考核结果，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终期考核通过后给予相应学分认定。
国际交流	出国（境）联合培养、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学术考察、学术交流、参加国际比赛等。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不含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生）在学期间一般须赴海外连续研修不少于3个月。	在学制年限内，将相关材料提交学院研究生秘书予以审核认定。

<p>读书报告 (实验室 组会)</p>	<p>根据本学科研究生文献阅读主要书目和期刊目录，建立读书报告制度，定期进行交流；对实验内容进行定期检查，同时建立实验室组会制度。实验室组会和读书报告至少两周一次，并将其记录在科研记录本。</p>	<p>导师必须参加学生的读书报告会或实验室组会，并负责对其进行考核与评价。</p>
<p>分流机制</p>	<p>根据《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经导师提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不宜继续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按退学处理；硕博连读生可申请办理博转硕，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后以硕士研究生身份毕业。</p>	
<p>学位论文</p>	<p>学位论文应是研究生在其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系统完整的学术研究工作的总结，应体现研究生所在学科领域做出的较强系统性和创造性学术成果，能反映出研究生已全面达到培养目标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p> <p>博士研究生论文基本完成后，由学院组织预答辩，对论文进行质量监督并提出修改意见，预答辩通过后方能安排论文送审。</p> <p>学位论文完成后须在正式答辩前采取“双盲”方式送评阅人盲审，盲审专家由第三方平台从相应学科建设水平高于我校的高校或科研院所选聘。硕士学位论文由3位具有本学科（类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外单位副高级及以上专家盲审，博士学位论文由5位具有本学科（类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外单位正高级专家盲审。</p> <p>凡硕士学位论文盲审专家评定等级有“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应根据盲审专家意见作重大修改或重新撰写（有一个不合格至少修改三个月，两个及以上不合格至少修改半年，且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方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修改或重新撰写的学位论文原则上须送原盲审专家重新评阅；凡博士学位论文盲审专家评定等级有“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应根据盲审专家意见作重大修改或重新撰写（有一个不合格至少修改半年，两个及以上不合格至少修改一年，且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方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须重新通过预答辩（预答辩专家至少5人），修改或重新撰写的学位论文原则上须送原盲审专家重新评阅。研究生论文盲审合格后方可组织其参加答辩。</p>	
<p>答辩与学位授予</p>	<p>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至少3人（人数须为单数）组成，其中硕士研究生导师至少2人，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应占多数，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由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至少5人（人数须为单数）组成，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占多数。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p> <p>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后，可在规定时间内（硕士为一年，博士为两年，但均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学习年限）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p> <p>研究生实行学位申请制，具体按《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p>	

本学科主要文献、目录及刊物

序号	著作或期刊名称	备注（专业/选读/必读等）
1	蛋白质导论	
2	Gene VIII Edition	
3	分子遗传学	
4	动物分子育种的研究与实践	
5	畜牧概论	
6	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	
7	蚕的基因组	
8	生物芯片分析（翻译版）	
9	探索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和生物信息学（中译本）	
10	蛋白质化学与蛋白质组学	
11	从基因到基因组（翻译本）	

